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	23041110703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團體保險主保險契約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，經醫院醫師診確定初次罹患「惡性腫瘤」，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「初次罹癌保險金額」，給付「初次罹癌保險金」，本附加條款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。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「原位癌」，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「初次罹癌保險金額」的百分之十，額外給付「初次罹癌保險金」。

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期間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，經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報告確定罹患惡性腫瘤或原位癌者，本公司按前二項之計算方式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。